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60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5.04.28

目 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 二、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三、省卫计委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急（抢）救药品目录》意见的通知
- 四、江苏省卫计委关于公开征求《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 五、会员风采
 - 推动企业进步 实现内审价值——南京医药召开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会议
 - 江苏省医药公司召开医药形势学习会
 - 江苏省医药公司获 2014 年度建设鼓楼突出贡献单位
 -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举办慢病 VIP 会员健康交流会
 - 先声再康开展春季健康养生大讲堂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荣获 2014 年度南通市“药品安全示范岗”荣誉称号
 - 客户是朋友——记南京医药南通健桥公司“优秀员工”吴杰
- 六、致会员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15〕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国务院决定将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杨晶、国务委员王勇担任副组长，国务院副秘书长肖捷、江小涓、丁向阳、王仲伟，中央编办主任张纪南，法制办主任宋大涵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在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基础上，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地方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4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国务院办公厅，从国务院办公厅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国务院审改办张纪南（中央编办主任）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

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担任，副组长由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陈大卫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担任，副组长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担任，副组长由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毛伟明、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工商总局局长张茅担任，副组长由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国务院副秘书长江小涓担任，副组长由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科技部副部长李萌、文化部副部长项兆伦、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刘谦、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副局长阎晓宏、体育总局副局长杨树安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务院副秘书长王仲伟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国务院审改办吴知论（中央编办副主任）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地方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组长由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向阳担任，副组长由国务院审改办李晓全（中央编办副主任）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组长由法制办主任宋大涵担任，副组长由法制办副主任夏勇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专家组。

继续沿用原有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扩充。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国务院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工作要求，坚持民意为先、舍利为公，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力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站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药政发〔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

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总后勤部卫生部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药政管理”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总后勤部卫生部
2015年2月13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为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管理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

第二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分类。

第三条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制定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政策问题，确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框架，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和调整的原则、范围、程序和工作方案，审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国家基本药物遴选调整工作。委员会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总后勤部卫生部组成。办公室设在国家卫生计生委，承担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国家基本药物遴选应当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和基层能够配备的原则，结合我国用药特点，参照国际经验，合理确定品种（剂型）和数量。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制定应当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

第五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原卫生部公布药品标准的品种。除急救、抢救用药外，独家生产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应当经过单独论证。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名称采用中文通用名称和英文国际非专利药名中表达的化学成分的部分，剂型单列；中成药采用药品通用名称。

第六条 下列药品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范围：

- （一）含有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
- （二）主要用于滋补保健作用，易滥用的；
- （三）非临床治疗首选的；

(四) 因严重不良反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明确规定暂停生产、销售或使用的；

(五) 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伦理要求的；

(六)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建立国家基本药物专家库，报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专家库主要由医学、药学、药物经济学、药品监管、药品生产供应管理、医疗保险管理、卫生管理和价格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国家基本药物的咨询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工作方案和具体的遴选原则，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程序：

(一) 从国家基本药物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目录咨询专家组和目录评审专家组，咨询专家不参加目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不参加目录制订的咨询工作；

(二) 咨询专家组根据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对纳入遴选范围的药品进行技术评价，提出遴选意见，形成备选目录；

(三) 评审专家组对备选目录进行审核投票，形成目录初稿；

(四) 将目录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五) 送审稿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授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

第九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必要时，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可适时组织调整。调整的品种和数量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 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变化；

(二) 我国疾病谱变化；

- (三)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
- (四) 国家基本药物应用情况监测和评估;
- (五) 已上市药品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
- (六)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

- (一) 药品标准被取消的;
- (二)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 (三) 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经评估不宜再作为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的;
- (四) 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
- (五) 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应当遵循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属于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品种,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调出目录。

第十二条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应当坚持科学、公正、公开、透明。建立健全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标准和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地制定目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暂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科研机构、医药企业、社会团体等开展国家基本药物循证医学、药物经济学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卫计委关于公开征求 《江苏省急（抢）救药品目录》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急（抢）救药品采购供应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15]3号）精神，我委委托江苏省药师协会按照急（抢）救必需、安全有效、中西药并重、个人和医保可承受等原则，组织专家确定了我省医疗卫生机构急（抢）救药品目录的遴选标准和范围，并分别征求了临床急诊科专家、药学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江苏省急（抢）救药品目录》（征求意见稿）。

现将《江苏省急（抢）救药品目录》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5年5月4日前将修改意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联系电话：025-83620522、83620914（传真）

电子邮箱：jswjwyzc@163.com

江苏省急（抢）救药品目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规格
（一）心血管系统用药		
1	肾上腺素	注射液：1ml:1mg
2	去甲肾上腺素	注射液：1ml:2mg
3	多巴胺	注射液：2ml:20mg
4	多巴酚丁胺	注射液：2ml:20mg
5	异丙肾上腺素	注射液：2ml:1mg
6	间羟胺	注射液：1ml:10mg
7	胺碘酮	注射液：2ml:0.15g
8	美托洛尔	（酒石酸盐）注射液：5ml:5mg
9	普罗帕酮	注射液：20ml:70mg
10	维拉帕米	注射液：2ml:5mg
11	硝酸甘油	注射液：1ml:5mg
12	单硝酸异山梨酯	注射液：5ml:20mg
13	去乙酰毛花苷	注射液：2ml:0.4mg
14	硫酸镁	注射液：10ml:2.5
15	硝普钠	注射用无菌粉末：50mg
16	酚妥拉明	注射液：1ml:10mg；
17	三磷酸腺苷	（钠盐）注射液：2ml:20mg

(二) 神经系统用药		
18	尼可刹米	注射液：1.5ml:0.375g
19	洛贝林	注射液：1ml:3mg
20	甘露醇	注射液：100ml:20g、250ml:50g
21	苯巴比妥	注射用无菌粉末：0.1g 注射液：1ml:0.1g
(三) 血液系统用药		
22	鱼精蛋白	注射液:10ml:0.1g
23	氨甲苯酸	注射液：10ml:0.1g
24	垂体后叶	注射液：0.5ml:3单位、1ml:6单位
25	酚磺乙胺	注射液：2ml:0.5g
26	肝素	(钠)注射液：2ml:5000单位、2ml:12500单位
27	尿激酶	注射用无菌粉末：25万单位、10万单位
(四) 呼吸系统用药		
28	氨茶碱	注射液：2ml:0.25g、10ml:0.25g
29	乙酰半胱氨酸	注射液：20ml:4g
(五) 消化系统用药		
30	阿托品	注射液：1ml:0.5mg、1ml:5mg
31	山莨菪碱	注射液：1ml:2mg、1ml:10mg
32	甲氧氯普胺	注射液：1ml:10mg
33	谷氨酸钠	注射液:20ml:5.75g
34	谷氨酸钾	注射液：20ml:6.3g
35	精氨酸	注射液：20ml:5g

(六) 泌尿系统用药		
36	呋塞米	注射液：2ml:20mg
(七) 解热镇痛抗炎药		
37	复方氨基比林	注射液：2ml
38	吗啡	注射液：1ml：10mg
(八) 抗变态反应药		
39	异丙嗪	注射液：1ml:25mg
(九)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		
40	地塞米松	注射液：1ml:2mg、1ml:5mg
41	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注射用无菌粉末：0.5g
42	氢化可的松	注射液：2ml:10mg、20ml:100mg (琥珀酸钠)注射用无菌粉末：100mg
(十) 麻醉药		
43	利多卡因	(盐酸盐)注射液：5ml:0.1g
44	氯化琥珀胆碱	注射液：1ml:50mg
(十一) 治疗精神障碍药		
45	地西洋	注射液：2ml:10mg
46	氯丙嗪	注射液：1ml:25mg
(十二)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47	氯化钠	注射液：10% (10ml)
48	氯化钾	注射液：10ml：1.0g
49	碳酸氢钠	注射液：10ml:0.5g、250ml:12.5g
50	葡萄糖	注射液：50%20ml

(十三)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51	葡萄糖酸钙	注射液：10ml:1g
(十四) 解毒药		
52	亚甲蓝	注射液：2ml:20mg、10ml:100mg
53	氯解磷定	注射液：2ml:0.25g、2ml:0.5g
54	碘解磷定	注射液：20ml:0.5g
55	纳洛酮	注射液：1ml:0.4mg、2ml:2mg
56	二巯丙磺钠	注射液：2ml：0.125g
57	乙酰胺	注射液：5ml:2.5g
58	硫代硫酸钠	注射液：20ml:1.0g 注射用无菌粉末：0.64g
59	氟马西尼	注射液：2ml:0.2mg、5ml:0.5mg
(十五) 生物制品		
60	肉毒抗毒素	A 型：4ml:10000IU; B 型：2ml:5000IU; E 型：4ml:5000IU
61	抗蝮蛇毒血清	注射液：10ml:6000U
62	破伤风抗毒素	注射液：1500IU
63	抗狂犬病血清	注射液：1000IU
(十六) 急(抢)救中成药		
64	季德胜蛇药片	片剂：每片重 0.4g
65	安宫牛黄丸	丸剂：每丸重 3g
66	速效救心丸	滴丸剂：每粒重 40mg

江苏省卫计委关于公开征求 《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统筹调配使用优质医疗资源，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我省近年来医师多点执业工作开展情况，我委修订形成了《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委医政医管处。

联系电话：025-83620807、83620519（传真）。

电子邮箱：yzc@jswst.gov.cn。

附件：《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年4月24日

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维护医师及医疗机构合法权益，保障医疗质量安全，促进医师多点执业健康有序推进，根据《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师多点执业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含执业助理医师），经所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其中，第一执业医疗机构是指医师多点执业前已注册执业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 鼓励和引导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护理院、康复医院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多点执业：

（一）对病人实施现场紧急救治的；

（二）经第一执业医疗机构批准的会诊、进修、学术交流等；

（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或安排的义诊、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紧急医疗救援等指令性任务；

（四）在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由医疗机构派遣在以整合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方便群众就医为目的组成的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执业的。

第五条 引导支持医疗机构和医师购买医疗执业保险，鼓励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师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以及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多点执业医疗机构必须保障执业医师的合法权益，应当为多点执业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产品，鼓励购买医疗意外、人身伤害等医疗执业保险产品，分担医疗风险。

第六条 多点执业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可视同为职称晋升前到基层服务。

第七条 医疗机构不应因多点执业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医师职称晋升、学术地位取得等。

第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九条 医师申请多点执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新增执业地点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可放宽到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需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完成第一执业医疗机构规定的任务；

（三）不是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在拟申请多点执业地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范围内，并与在第一执业医疗机构从事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一致（执业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专业的医师可在多点执业医疗机构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全科诊疗科目下多点执业注册）；

(五) 医师应当与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签订执业劳务协议，包括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医疗事故（医疗损害事件）法律责任分担、薪酬、保险等内容；

(六) 最近连续两个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

(七) 中医类别医师以中医坐堂诊所作为多点执业地点进行注册时，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照《中医坐堂医诊所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医师提出多点执业申请的，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应予以支持，并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薪酬、保险等内容。

第十一条 拟申请注册、注销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向批准医师第一执业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多点执业注册的医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 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还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三) 医师与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或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和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复印件；

(四) 最近连续两个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

(五) 拟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第十三条 签订帮扶、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间，受医疗机构派遣实施对口支援的多点执业的医师不需办理多点执业手续，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此类医师多点执业情况。

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解体及帮扶、托管协议终止后，医师需在原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内部及帮扶、托管协议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的，需按规定办理多点执业手续。

第十四条 退休医师向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履行知情报备手续后即可多点执业，第一执业医疗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此类医师多点执业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请注销多点执业的医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江苏省医师注销多点执业申请表（附件 2）；
- (二)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医师在第一执业医疗机构的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变更的，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后其多点执业注册同时失效。

第十七条 批准第一执业医疗机构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应当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变更注册记录”栏目注明注册、注销情况，加盖注册管理专用章，并在“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系统”中进行医师执业信息更新。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医师区域注册试点。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十九条 多点执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依法执业，遵守《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核定的执业地点、类别和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不得超出执业范围、执业地点、诊疗科目等开展执业活动。

第二十条 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根据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承担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合理转介患者，扰乱医疗秩序，损害患者权益。

第二十二条 多点执业医师不作为多点执业机构登记校验、技术和设备准入、诊疗科目设置、重点专科评审和等级医院评审标准中的人员评价条件。

第二十三条 多点执业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事件时，由发生事故或事件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医师多点执业的管理办法，规范多点执业医师执业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二十五条 多点执业医师应当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相关规定，接受各执业地点的定期考核。第一执业医疗机构负责综合各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的考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归入医师定期考核档案。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师多点执业注册信息管理，发布医师需求信息，引导医师合理流动，不断完善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师多点执业行为的指导、监管，多点执业医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做出行政处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执业注册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多点执业医师依法依规被处以暂停执业活动的，应当同时暂停其所有多点执业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并按规定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开展医师区域注册试点暂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月 日起施行，《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省卫计委网站 2015/4/27

推动企业进步 实现内审价值

——南京医药召开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会议

近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全流域企业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会议，南京医药母公司及南京药事、南京药业、南京国药、合肥天星、福建同春、江苏华晓、南通健桥、淮安天颐等重点子公司的内审工作分管领导、内审负责人和内审人员参加了会议。

公司董事长陶昀在讲话中指出，全流域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要担负起推动企业进步、实现企业价值的责任，他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三点要求：第一，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内控、内审在企业发展中不可或缺，是企业规范治理、合法经营、提升效益的重要保障，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内控、内审更是至关重要，是推动企业进步、创造价值的重要手段。第二，要提高内审工作的专业性。内审工作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不仅要具备会计、内控、法律等专业知识，还要知晓企业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审计是重要关口，一定要凭专业技术实现“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管控作用。第三，要增强内审工作的责任心。内审人员是否具备责任心，是能否发现要害问题、提出解决方法、提升内审质量的推动力，一定要加强对审计问题的跟踪、反馈和落实，力求将审计工作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进步的动力。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员

江苏省医药公司召开医药形势学习会

2015年，医改向纵深推进，药价放开、新一轮药品招标、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支付和大病保险改革、保险市场化、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社会办医、院内物流代管理、院内药房社会化等等，都将极大地影响医药商业。

为了及早研究政策、分析形势，更好地开展下一步经营工作，日前，江苏省医药公司召开全体中层管理人员医药形势学习会，对国办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进行了学习，对医药行业其它相关形势进行了分析。

公司负责人陈冬宁副总经理强调：变是永恒的主题！在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公司全员要有危机意识，紧跟形势不落伍、不掉队，要有创新服务理念，保住现有市场份额，扩大服务领域，并注重培养业务专家，同时做好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以此激励团队，为企业发展谋求更大空间。

---江苏省医药公司网站 2015/4/22

江苏省医药公司获 2014 年度 建设鼓楼突出贡献单位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鼓楼区融合发展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年初伊始，南京市鼓楼区委、区政府经研究，授予江苏省医药公司等单位“2014年度建设鼓楼突出贡献单位”称号。

---江苏省医药公司网站 2015/4/16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举办慢病 VIP 会员健康交流会

近日，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举办“先声再康VIP 健康交流会”活动，特邀江苏省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医师、博士李剑波主任为糖尿病会员进行“安心降糖、享受健康”的讲座。

活动现场为会员们准备了各种精美的互动礼品、邀请会员进行门店满意度调查表填写，同时准备了微循环、血压、血糖等专业的检测咨询服务。

目前中国是糖尿病多发的三大国家之一，处于二型患者人数已经超过4000万人。日常生活中需注意以下几点：一、定期监测血糖；二、坚持吃药；三、注意饮食；四、多做运动；五、注重健康知识学习和自我心理调整。

会员们对先声再康门店的服务给予高度评价和认可，希望更多的药店举办此类活动，让大家一起共享健康生活、创造美好未来！

先声再康开展春季健康养生大讲堂

4月19日，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携手汤臣倍健在南京中央饭店举办了“春季健康养生大讲堂”活动，特邀国家高级营养师王伟先生现场开展“春季健康养生”主题讲座。探讨了春季健康养生方式、老年人慢性病的调理，同时教授会员如何在超市挑选健康食品，如奶类、油类、豆制品等。在讲座的互动环节中，主持人邀请会员一起进行心脏急救大闯关、知识问答、做手指操等互动活动，让大家在生动而有趣的游戏环节中学习更多的健康知识。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注重培养和带动周边居民健康知识的养成，一起共创健康美好生活！

---先声再康医药有限公司网站 2015/4/19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荣获 2014 年度 南通市“药品安全示范岗”荣誉称号

日前，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南通市药品业商会联合下发《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南通市“药品安全示范岗”的决定》，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采购部及运输组两个岗位荣获 2014 年度南通市“药品安全示范岗”荣誉称号。

2014 年，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积极以南通市局开展的“药品安全示范岗”为载体、以打造“用国控南通药放心”品牌为目标，大力推进药品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展示了国控南通人“争先、领先、率先”的新风采，提高了公司在南通地区药品行业的关注度和满意度，同时促进了公司转型升级和健康持续发展。

客户是朋友

——记南京医药南通健桥公司“优秀员工”吴杰

“客户是上帝”这是大家的共识。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部销售员吴杰却有与众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客户是我们的合作伙伴，视客户为朋友更亲切。”

作为一名销售员，吴杰从事药品销售 20 多年来，跑遍如东大小医疗单位、药店和卫生服务站。他不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更成为了生活上的朋友。

他将客户的需求作为自己的目标，以“一切为客户着想，事事让客户满意”为宗旨。为了扩大市场份额，保护公司优势品种和重点品种不流失，他积极与上下游客户保持沟通与交流，积极协助上游客户开发新品，努力寻找和引进新的具有一定竞争能力的品种，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通过他的不懈努力，先后把上海新亚、黑龙江珍宝岛等供应商的新品种引进到公司，并配合供应商做好与医院药事委员会的沟通，及时通知供应商报送申报材料，让药事委员会充分了解供应商，认知新药，从而促进了新药的成功引进，使新品顺利进入销售，不断扩大市场销售份额，有效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深得上游客户的称赞。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